

延津政务快报

第 25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6 日

1-4 月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开发区、县直各单位围绕省、市、县中心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报送了一批创新做法、进展成效及问题建议等方面的信息，客观及时地反映了我县各方面工作动态，但信息质量不高、报送量较少、问题类专报报送不积极仍是影响政务信息工作质效提升的主要问题。现将 2025 年 1-4 月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发给你们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注重信息工作者队伍的建设培养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分量重、见地新的精品信息。

附件：1-4 月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

附 件

1-4 月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

一、乡（镇、街道）信息采用情况

单 位	约稿			重点提示		省快报、政 务要 闻		市快 报、要 情专 报		县快报		主动报 送高质 量问题 类专报 得分	总分	占任 务%
	约 稿 量	报 送 量	得 分	报 送 量	得 分	单 条	专 期	单 条	专 期	单 条	专 期			

以下是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60 分的单位

王楼镇	7	7	15	1	2					6			29	48%
丰庄镇	6	6	7	1	2					6			21	35%
潭龙街道	6	6	6	1	2					6			20	33%
马庄乡	6	6	5	1	2					6			19	32%
塔铺街道	6	6	4	1	2					4			14	23%
司寨乡	6	6	7	1	2					2			13	22%
僧固乡	6	6	1	1	2					4			11	18%
石婆固镇	6	6	6	1	2					1			10	17%
东屯镇	6	5	-3	1	2					5			9	15%
胙城乡	6	6	7	1	2								9	15%
文岩街道	6	5	-4								1		4	7%
魏邱乡	6	6	2							1			4	7%
榆林乡	6	3	-13							1			-11	-18%

二、县直单位信息采用情况

单 位	约稿			重点提示		省快报、政 务要闻		市快报、要 情专报		县快报		主动报 送高质 量问题 类专报 得分	总分	占任 务%
	约 稿 量	报 送 量	得 分	报 送 量	得 分	单 条	专 期	单 条	专 期	单 条	专 期			

以下是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80 分的单位

开发区	5	5	17							8			33	41%
商务局	7	7	18					1		1			30	38%
人社局	3	3	11							4			19	24%
交通运输局	1	1	3							6			15	19%
市场监管局	4	4	11							2			15	19%
农业农村局	3	3	9							2			13	16%
发改委	5	5	10							1			12	15%
财政局	3	3	3							2			7	9%
卫健委	1	1	0										0	0%
住建城管局	2	0	-10							5			0	0%

以下单位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60 分以上

工信局	3	3	9							5			19	32%
教体局	4	4	16										16	27%
科技局	1	1	5							2			9	15%
税务局	1	1	1							4			9	15%
应急管理局	1	1	4							2			8	13%
民政局										4			8	13%
生态环境局	2	2	2							2			6	10%
司法局										2			4	7%

单 位	约稿			重点提示		省快报、政务要闻		市快报、要情专报		县快报		主动报送高质量问题类专报得分	总分	占任务%
	约稿量	报送量	得分	报送量	得分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		

以下是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30 分的单位

文广旅游局	2	2	6					1		3			20	67%
供销社	1	1	4							4			12	40%
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									5			10	33%
水利局	2	2	6										6	20%
信访局										3			6	20%
公安局	2	2	4										4	13%
医疗保障局										2			4	13%
审计局										2			4	13%
退役军人局										2			4	13%
自然资源局										1			2	7%
供电公司										1			2	7%
统计局														
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														

以下是不设定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的单位

金融监管支 局	3	3	1										1	
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

三、考核方法

(一) 计分标准

1. 被省《政府工作快报》《政务要闻》采用的条目信息每条计 15 分，综合采用的计 20 分，专期采用的计 40 分。
2. 被市《新乡政务快报》《要情专报》采用的条目信息每条计 10 分，专期采用的计 20 分。
3. 被县《延津政务快报》采用的条目信息每条计 2 分，专期采用的计 8 分。
4. 约稿信息视稿件报送质量和组稿采用篇幅酌情加分，最多加 10 分，不采用不加分。
5. 问题类专报选题被选中的计 2 分，后续视稿件质量进行加分，最多加 3 分，被省重要情况专报采用的计 30 分。
6. 采用的各类信息，被县级以上领导批示的，每条（篇）按原有分值另加 3 倍分值计分。（领导批示后报县政府办信息股）
7. 重点提示信息根据报送质量以及采用情况酌情加分，最多加 2 分。
8. 被各级信息刊物重复采用的信息只记一次最高分。

(二) 扣分标准

1. 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未按月度上报问题类专报课题和县直各单位、开发区未按季度上报问题类专报课题的，一次扣 5 分。
2. 约稿不报的全县通报并扣 10 分，报送不及时或稿件质量较差的扣 5 分。
3. 上报经济工作、社会发展类信息中的重要数据，凡与事实有明显出入的，一次扣 10 分。

4. 上报信息出现明显重复、抄袭现象的，一次扣 5 分。

注：1. 榆林乡未报送约稿 3 篇，住建城管局未报送约稿 2 篇，文岩街道、东屯镇未报送约稿 1 篇，按照考核办法扣除一定分数。

2. 商务局报送的“延津县做实农村电商孵化助力乡村产业振兴”被新乡政务快报采用。

3. 文广旅游局报送的“延津县助力非遗‘老手艺’变身致富‘金钥匙’”被新乡政务快报采用。

4. 不设定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的单位，未取得分值的，不再一一列出。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责任编辑：李 勉 审核：路 帅 签发：范晓宇
